

教師可將團體施測的結果做個別分析。將通過的題數做上記號，再將做好記號之題數內每一格的「」用筆圈起，即可瞭解兒童在三大領域、四項過程、及五種應用範疇之能力如何，可做為教師設計教學方案的參考。

表7-1 百分等級、T分數及評定類別對照表

百分等級	6及以下	7 ~ 30	31 ~ 68	69 ~ 92	93及以上
T 分 數	34及以下	35 ~ 44	45 ~ 54	55 ~ 64	65及以上
評定類別	劣 等	中 下	中 等	中 上	優 等

捌、本測驗使用之限制

- (一)本測驗之每一教學目標，因所測量的題目有限，若經測驗後懷疑兒童在某項教學目標具有缺陷時，應再利用其他診斷方式深入分析。
- (二)本測驗部份內容，因受語文因素影響，故對文化差異及閱讀困難的兒童，在使用本測驗時，應小心解釋測驗的結果。
- (三)本測驗僅包含國小四年級的數學課程內容，對同年級中數學能力發展較快的兒童，本測驗可能無法測出該生真正程度，故尚需使用其他測驗以為補充。
- (四)本測驗之取樣雖自臺灣地區以分層隨機，及叢集取樣的方式進行，然而受到時間與經費的限制，各年級所抽取的樣本人

數有限，故取樣範圍之外的兒童在使用本測驗常模對照表時，應謹慎使用。

參考書目

郭生玉(民74)：心理與教育測驗。台北：精華書局。

陳英豪、吳裕益(民80)：測驗與評量。高雄：復文書局。

教育部(民64)：國民小學課程標準。台北：正中書局。

國立編譯館(民82)：國民小學數學課本第一～十二冊。

台北：國立編譯館。

國立編譯館(民82)：國民小學數學教學指引第一～十二冊。

台北：國立編譯館。

周台傑、范金玉(民76)：國民小學數學能力發展測驗。國立

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所。